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沪0115执1053号

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层。

法定代表人：张

被执行人：吴，男，1986年1月19日出生，汉族，

本院在执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吴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2021)沪0115民初65315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吴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699弄7号2002室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任 承 樑
审 判 员 陈 建 军
审 判 员 曹 志 敏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钱 程